

ICS 65.150
CCS B 52

T

团 体 标 准

T/JSYX 15—2025

黄鳍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ealthy breeding and quality safety of *Monopterus albus*

2025-11-07 发布

2025-12-07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淮安乔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水产技术指导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苗苗、刘肖汉、陈焕根、黄春贵、邹勇、张敏、杨思雨、李琴、盖建军、王明宝、余军、王未未、邹宏海、吴亚锋、胡翔。

黄鳝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黄鳝 (*Monopterus albus*) 健康养殖的养殖环境、苗种放养、饲养管理、日常管理、病害防治、捕捞与运输、尾水处理、质量安全控制等。

本文件适用于黄鳝的网箱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2911 黄鳝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DB32/ 404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32/T 2458 淡水渔用微生物制剂使用技术规范
DB32/T 4540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
DB32/T 4559 发酵混合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DB32/T 4560 固态发酵饲料生产工艺规程
DB32/T 4725 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黄鳝 rice field eel

黄鳝 (*Monopterus albus*)，属合鳃科 (Symbranchidae)，黄鳝属 (*Monopterus*)，别名鳝鱼、田鳝等。

3. 2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input products for aquaculture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是指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为促进养殖品种正常生长，应用到养殖生产中的物质，目前主要包括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3.3

健康养殖 **healthy aquaculture**

采用投放健康苗种、投喂质量安全的全价饲料及人为控制养殖环境条件等技术措施，使养殖生物保持最适宜生长和发育的状态，提高养殖效益和产品质量的养殖方式。

3.4

水产品质量安全 **aquatic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水产品质量安全指水产品在从养殖、捕捞、加工、储存、运输到销售的全链条中，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4 养殖环境

4.1 场地选择

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电力配套齐全，交通便利，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规定，环境应符合 NY/T 391 要求。

4.2 养殖网箱

4.2.1 养殖网箱宜采用聚乙烯网片制成，安装在养殖池塘中，池塘面积以大于 1000 m² 为宜。

4.2.2 根据放养苗种的规格，网目孔尺寸大小分为 1.18 mm~0.80 mm、2.22 mm~5.52 mm、10.5 mm~12.8 mm 三档。网箱规格 4m²~6m²(宽×长为 2m×2~3m)，箱深 1.0 m，网箱吃水深度约为 0.5 m，网箱上沿距水面和网箱底部距水底应各为 0.5 m 左右。

4.2.3 安装网箱水域的水深要大于 1.0 m，网箱并列“一”字排开，行距 ≥2 m，网箱距池埂 3 m 以上。网箱于鳝种放养前一周安装。网箱面积占养殖水面积不宜超过 30%。

5 苗种放养

5.1 鳝池的准备

5.1.1 池塘消毒

养殖池在放养前 10 d~15 d 用生石灰 200 g/m² 或含氯石灰（漂白粉）20g/m²，化水全池泼洒清塘。

5.1.2 池塘注水

消毒一周后，池塘加注新水至 1 m~1.2 m，进水口采用 60 目和 80 目双层长型筛网过滤，防敌害、虫卵进入池塘。

5.1.3 培育生物饵料

鱼种下塘前 3 d，池塘中施生物有机肥 10 kg/亩~15 kg/亩，提升水体肥度，培育浮游生物，有机肥使用应符合 NY/T 394。

5.2 种草

养殖网箱内 50%以上的水面积均应移植水草。水草品种为水葫芦、水花生和菱等。水草入箱前应剔除老根老茎，用 10 mg/L 漂白粉或 0.3%~0.5% 食盐水浸泡消毒 10 min~15 min。

5.3 鳝种选择

鳝种来自自然水域或市级及以上原、良种场，须经水生动物检验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宜选择体色深黄、有大斑且无病灶、活动能力强的鳝种，应符合 GB/T 22911 的规定，规格 40 尾/kg~50 尾/kg，运输时间宜不超过 5 h。

5.4 苗种消毒

放养入池前应进行消毒，用浓度 3% 的食盐水溶液浸浴 10 min~15 min、20 mg/L~30 mg/L 高锰酸钾溶液浸浴 10 min~15 min 或按说明书使用市售碘溶液进行消毒。

5.5 放养密度

鳝种应大小分养，同池（箱）规格整齐，一次放足，15g~30g/尾的鳝种放养密度 40 尾/m²~50 尾/m²。

5.6 放养时间

放养时间应选择在 5 月—6 月或 9 月—10 月，选择晴天的早晨或傍晚，水温 15℃~20℃ 为宜。

6 饲养管理

6.1 饲料

黄鳝饲料宜使用配合饲料。配合饲料主要是粗蛋白含量 40% 以上的软性饲料。饲料质量应符合 GB 13078 和 NY/T 471 规定。

6.2 驯饲

野生鳝种需要驯饲。驯饲开始时，将鱼浆、蚯蚓或蚌肉与 10% 配合饲料揉成团状饲料或加工成软颗粒饲料或直接拌入膨化颗粒饲料，然后逐渐减少鲜活饲料用量。经 5 d~7 d 驯饲，鳝种能摄食配合饲料。

6.3 投饵

6.3.1 投喂方法

水温 20℃~28℃ 时，饲料的日投饲量（干重）为鳝体重的 7%~15%，其他水温适当减少，极端水温不投喂。投饲量应根据季节、天气、水质和摄食强度做适时调整，所投的饲料宜控制在 2 h 内吃完。

6.3.2 投喂时间地点

根据水温高低而定，20℃~28℃，每天投饲两次，早上（04:00~05:00）和下午（17:00~19:00）；其他水温条件下，下午（17:00~19:00）投饲一次；极端水温除外。饲料投饲点应固定，宜设置在阴凉暗处。

7 日常管理

- 7.1 在换水时注意水温差不超过3℃，每次换水量不超过水量的1/3。网箱内外应做到水质清爽，使池水溶氧量大于3 mg/L，透明度不低于30 cm。
- 7.2 养殖水体中应控制水草生长，及时移除多余水草。
- 7.3 视水质情况使用微生物制剂调水，微生物制剂应符合DB32/T 2458。如出现黄鳝频繁爬草现象，说明水质较差，应采取调节水质、改良底质等措施。
- 7.4 每天早晚巡塘，检查黄鳝活动、摄食情况，检查防逃网设施和网箱有无破损并及时修补。
- 7.5 每隔1—2个月对网箱内黄鳝进行大小分筛、分池养殖，尽量使同一网箱内黄鳝规格保持一致。

8 病害防治

8.1 敌害生物防治

防止敌害生物的侵害，发现敌害（鼠、蛇等）应立即除掉或驱赶，注意防鸟。防治鼠害尤为重要，应在养鳝池四周放置鼠夹捕鼠。

8.2 疾病预防

定期消毒，每隔15 d对水源贮水池和养殖池的水体用1.0 mg/L漂白粉全池泼洒一次；或用0.5 mg/L~0.75 mg/L的10%聚维酮碘溶液全池泼洒一次。

8.3 疾病治疗

发现病鳝，立即隔离，并准确诊断其病症，及时治疗，对症下药，治疗用药应符合NY/T 755规定。

9 捕捞与运输

- 9.1 网箱养殖的黄鳝采用整箱起捕，捕大留小，未达到上市规格的黄鳝分拣换箱继续养殖。
- 9.2 黄鳝上市做好产品流通流向记录，上市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规定。
- 9.3 根据运输季节、距离、数量、规格选择不同的装载容器和运输工具，运输中保持黄鳝体表湿润，运输容器透气性好，符合GB/T 27638规定，并注意防止黄鳝跳出或缠绕。

10 尾水处理

养殖产生的尾水需进行集中处理，净化功能区建设面积参照DB32/T 4540规定执行，工艺和处理技术等要求参照DB32/T 4725执行，尾水排放应符合DB32/ 4043规定。

11 质量安全控制

11.1 规范使用投入品

11.1.1 投入品选择

11.1.1.1 兽药选择

选择水产养殖用兽药需在《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已批准的使用名单目录内，购买时应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鉴别真伪，处方药的购买及使用应在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的指导下进行。

11.1.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选择

购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范围内，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65号》要求，自行配制饲料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要求，其中，自行生产发酵饲料的，应按照DB 32/T 4559及DB 32/T 4560进行。

11.1.2 投入品使用

11.1.2.1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严禁超范围使用或盲目增大用药量、增加用药次数及改变给药途径，严禁长期使用抗生素防病，不得使用原料药，严禁使用禁用药品及白名单以外的其他投入品，鼓励使用中草药、疫苗进行病害防治，做好用药记录，兽药使用应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中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11.1.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

科学制定投喂方案，不使用过期、变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配备专用的投喂、运输等工器具，贮存场所应定期清扫检查，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11.2 执行合格证制度

成鳝上市时申请相关农产品检测部门开展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规定。

11.3 执行可追溯制度

依据SC/T 3044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且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

参考文献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 [2] 兽药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 [3] 饲料原料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 [5] 兽药质量标准（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 [7]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7号）
 - [8]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
-